

聖公會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幼稚園家長教師會」(下文稱為「本會」)
英文名字為“Sheng Kung Hui Kindergarten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支票抬頭為“SKHPTA”

(2) 會址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 7 號
No.7 Eastern Hospital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3) 宗旨

- a. 加強家庭與學校聯繫，促進彼此溝通。
- b. 凝聚家庭與學校力量，改善學生福利。
- c.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提高教育效能。
- d. 促進家長間經驗交流，發揚協作精神。
- e. 以上四項的推動，以不干涉學校的行政為大前題。

(4) 會員

- a. 凡在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要繳交會費成為「家長會員」。
- b.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 c. 若會員同時為在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也是現任校長或教師，均需交會費成為「家長教師會員」。
- d. 凡現任校監及校董為本會「顧問」，會費豁免。
- e. 離任校長及教師、本會退職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會有貢獻且經執行委員會被邀請者，均為「名譽會員」，會費豁免。

(5) 會費

- a. 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付會費港幣一百元正(以每位學生作單位計算)，由司庫發回正式收據。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退會者其已繳付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 b. 由於本會於(2006/2007 年度)第一屆成立時，以過學年的一半，基於情況特殊，第一屆之家長會費，將象徵性收取會費港幣五十元正。
- c. 凡在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參加家長教師會舉辦的活動。然而，家長會員以會員價參加活動，非家長會員則以非會員價參加活動。

(6)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停職、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b. 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發出(一般為十四天前，但特殊情況可例外)。
- c. 執行委員的選舉，須於每年的九月至十一月進行。申請參選的會員，要在此期間進行自我政綱的宣傳。執行委員將會在十一月中正式選舉產生。在確保執行本會會務之延續性的前提下，無論上屆執行委員之子女是否仍然是在校學

生，在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未產生前，上屆執行委員將繼續其職務直至新一屆執行委員會產生為止。

- d. 若在九月至十一月間無參選名單產生執行委員，將以上屆執行委員直接接替，直到新委員名單產生為止。接替時間多於三個月時，將由後備委員遞上。
- e. 鼓勵幼兒班家長先參與班代表選舉；至於低班及高班的家長鼓勵參與執行委員會的選舉。
- f. 各班的代表共選出十八位：上午高班、上午低班、上午幼兒班、下午高班、下午低班、下午幼兒班，每班各一位代表。各班代表的職責，為通知各級家長會會員參加有關的會議及活動。
- g.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三十人。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為議決案。
- h.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i. 如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j.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發出通告後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 — 如會員大會。

(7)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 a.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 (i) 執行委員會由委員十八人組成，包括家長九人及校方九人。
 - (ii) 倘若執行委員會遇到執行委員任期內離任，當由上次會員大會選舉獲票數最多之候選人依次遞補空缺，遞補空缺之執行委員同樣具投票權。
 - (iii) 遞補委員不可遞補主席/副主席/司庫以上三種職位。
 - (iv) 如執行委員會家長主席離任，由家長副主席當主席，輪選票數最高者當副主席，舊任委員必須於新一屆委員會選出後交代一切職務，方可離任。教師委員由教師選出，家長委員則在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選出。
- b.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職位由九位委員互選產生。
- c. 執行委員會之職員如下：(十八位執行委員均有投票權)

(i)	主席	一人	(家長)
(ii)	必然主席	一人	(校長)
(iii)	副主席	二人	(家長) (教師)
(iv)	司庫	二人	(家長) (教師)
(v)	秘書	四人	(家長) (教師)
(vi)	康樂及福利	四人	(家長) (教師)

(vii) 聯絡 四人 (家長)
(教師)

- d. 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 e. 每年須有兩位執行委員要卸任，以年資最長的執行委員優先卸任(除非有執行委員自動退出)，惟若超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反對任何欲留任的執行委員留任，該執行委員不得留任，其空缺按上述第(7)a.(ii)條遞補。
- f. 各委員(教師委員除外)每屆任期均為一年，最多連任三屆。
- g.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 (i) 主席
 -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並執行委員會會議。
 -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維護並執行本會宗旨。
 - (ii) 必然主席
 - 配合本會運作暢順及提供意見。
 - (iii) 副主席
 -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
 - 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 (iv) 司庫
 - 負責各項收支帳目，並須在會員大會呈報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 稽核本會全年所有的收支結算。
 - (v) 秘書
 - 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vi) 康樂及福利
 - 協助推動教育及康樂活動。
 - 關注會員福利事宜。
 - (vii) 聯絡
 - 協助及推動教育及康樂性活動。
 - 聯絡各級代表，通知會員參加有關會議及活動。
- h.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觸犯法紀而被判罪，本會可罷免其一切職權。
- i. 精神不健全者亦可被罷免一切職權。
- j. 任何執行委員在其任期內，若經三名家長執行委員及必然主席聯署要求離任，並經超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會員通過要求離任，該執行委員必須立即離任，其一切職權即時被罷免，其空缺按上述第(7)a.(ii)條遞補。
- k. 儘管上述第(7)j.條列載有關執行委員會之罷免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觸犯或有理由相信已觸犯任何下列其中一項所述之事情，本會可按下述第(7)l.條暫停其一切職權：
- (i) 作出任何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爲；
 - (ii) 作出任何違反本會宗旨或本會所訂立之規則之行爲；
 - (iii) 作出任何違反有關保密條款之行爲，包括但不限於洩露本會之財務況或執行委員會之內部會議及相關文件；或
 - (iv) 將作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所獲得之訊息、文件或資料用作本會以外之用途。

- l. 任何執行委員在其任期內，若於執行委員會會議內獲得三位出席之執行委員及必然主席投票通過暫停其職權，該執行委員必須立即停止其職權直至執行委員會另行通知為止，該被停職之執行委員將被禁止參選下一屆執行委員之選舉。
- m. 該停職執行委員須於執行委員會會議內獲得過半數出席委員投票通過，才能復職。
- n. 執行委員會有權罷免及保留一切追究冒用家長教師會名義損害學校 / 他人利益者之權利。

(8) 選舉

- a. 每年一次大選，選舉工作安排由執行委員會全權處理。
- b. 各類會員擁有一人一票之權利。
- c. 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下屆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9) 財務與債務(由本會之家長執行委員管理)

- a. 本會所收經費用途如下：
 - (i)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ii)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 b.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
 - ▲ 支取款項時，有兩項方案支取：
 - (i) 司庫及主席及副主席以上三人簽署方為生效或
 - (ii) 司庫或主席或副主席以上三人之其中二人簽署再連同兩位秘書或聯絡以上三人之其中一人簽署方為生效。
 - ▲ 收取費用時，有以下方案可作依據：
 - (i) 現金。
 - (ii) 支票。收取支票時，支票抬頭凡是寫：聖公會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或 Sheng Kung Hui Kindergarten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或 SKHPTA，皆可收取。
- c. 有超過港幣二千元之支出均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
- d.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若有需要，須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 e. 本會財政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 f.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

(10) 解散

本會解散，須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並得出席會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才能生效。所有資產須由執行委員會贈與聖公會幼稚園/慈善團體。

(11) 會章之修改

本會會章除解散規定外，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二或以上投票通過並經有關當局批准方為有效。

(更新日期：2013年6月18日)